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m703x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CWKRNU3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京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京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尹志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AC0EKP6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彭玉蓉	2015035550352013558080000269	BH006820	彭玉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彭玉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6820	彭玉蓉

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已删除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主要设备表、产品方案、原辅料消耗表、生产工艺流程、废气源强核算），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8-500101-04-02-8538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志平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檬子村)								
地理坐标	经度: <u>108 度 20 分 35.373 秒</u> , 纬度: <u>30 度 44 分 3.349 秒</u> (经度: E108.343159, 纬度: N30.73426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集成电路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500101-04-02-853826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93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table><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万州区龙宝组团Ⅲ管理单元(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万州区人民政府 文号:万州府[2012]170号。规划至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先后以万州府(2014)260号、万州府(2015)311号、万州府(2017)224号及万州府(2017)277号文同意规划区进行局部调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渝环函[2020]143号 时间:2020年3月19日												
规划及规划环评	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0年6月26日,国务院批准重庆市万州工业园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庆东北部唯一的国家级经开区。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按“一区五园”规划布局，包括高峰园、天子园、五桥园、九龙园、新田园。

高峰园：分为两个片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和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两个片区分别做了规划环评。2020年3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143号)；2019年10月，《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高峰组团、姜家组团)(调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9]1190号)。

(1) 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1)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概况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规划范围东至双河口街道办事处万利村，南至石梁，西至高峰镇灵凤—鹿山，北到檬子，包括檬子、万利和石梁片区。

规划总用地面积827.72公顷，建设用地674.66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237.74公顷，规划居住人口约4万人。

2) 产业规划

规划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机械制造、金属制品、轻工业、食品、电子、商贸物流。

3) 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表1-3。

表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产业	C、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熔窑规模在500T/D以下且不足平板玻璃准入条件的小浮法玻璃生产线； 2.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3.墙体材料行业烧结页岩实心砖和单排孔混凝土空心砌块等落后产品；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设
		化学纤维	国家《产业结	

		制造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三、纺织第1-5项等化学纤维生产”。		备制造业,但不涉及示件生产,不涉及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禁止所有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化工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1、3—5项以及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等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橡胶制品及生产装置。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元素氯漂白制浆工; 2.新建单条化学木浆30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10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10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 3.新闻纸、铜版纸生产线	
		纺织业	/	1.禁止新建含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 2.涉及抽丝、绢丝等工艺的项目; 使用液氨染整的项目。	
		金属制品业	/	1.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3.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3.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3.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显示器件生产项目。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电气机械	1.未设置挥发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和器材制造业	性有机物削减设施的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生产线； 2.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3.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2.2年无生产订单、无生产场地、无岸线的船舶生产企业。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仪器仪表制造业	/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	禁止所有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	/	

表1-3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

分类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项目情况
限制准入类产业	C、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1.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动图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 4.含铅和含镉钎料； 5.含铅粉末冶金件； 6.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	/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不涉及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
		纺织业	/	含重金属染料的染整生产项目
		通用设备制造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2、16-19、21-23、28、29、31-33、36、37、40-43、47、48项等通用设备制造。	1.VOC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10、13、46、51-55项及“十五、消防”第1-8项等专用设备制造。	1.VOC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机产品)； 不属于VOC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2.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3.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14、15、24、25、44、50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1.VOC 废气排放量较大项目； 2.含有使用盐酸的酸洗工序的。	
			仪器仪表制造业	1、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二、轻工”第7、8等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水耗及水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						

(2) 与高峰园檬子、石梁片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0]143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强化空间管控		
规划产业中涉及涂装等表面处理工序的机械制造业、涉及酸雾排放工序的电子产业和涉及产生臭气工序的食品产业应远离居住区布局；规划区内高峰220kV变电站周边设置防护带，避免电磁辐射影响；规划小学教学区与规划主干道距离应不小于80m。入园企业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	本项目虽然属于电子产业，但不涉及酸雾排放工序；距离高峰220KV变电站大于2km。	符合

	离包络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增加园区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的景观协调管理，优化调整生产设施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使设施建设与周边景观逐步保持一致。		
	(二) 严格环境准入		
	规划区应按现行主导产业优化发展方向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轻大气环境影响，园区工业企业废气收集后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其中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还应满足《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	符合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快规划的桐子园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适时启动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远期建设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桐子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前，规划区沪蓉高速以西片区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的生活污水比重大，应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沪蓉高速以东片区以居住、学校、商业为主区域废水排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以工业为主区域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经龙宝河排入长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长江(目前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暂未实施)。	符合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园区现有噪声源主要为工业企业噪声。入驻企业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严格的消声、隔声、吸声、减振、设置绿化带、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后，根据预测可实现厂界达标。	符合
	(六)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快万州经开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的建设和投运，确保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园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	本项目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不可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送一般工业	符合

	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固废处置场；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 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定期开展规划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评价工作，完善相应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以源头控制为主，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符合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调整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等，加强对风险源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不属于园区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建设符合高峰园檬子、石梁片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同时，万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以2308-500101-04-02-853826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号)，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属于万州重点管控单元4-长江晒网坝万州城区段，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0120004。 本项目与全市、区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120004		长江晒网坝万州城区段	重点管控单元 4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也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沿岸地区排放重点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7.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本项目万州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8.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和“十一大”项目。	符合
			9.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位于万州区。	符合
			10.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为电子器件制造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2.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不属于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14.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符合
			1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16.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
			17.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18.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	/
	区县总 体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总体布局按照“东进、北拓、中优、南增”。“东进”：大周镇、青草背、驸马和塘角等滨江地区统一纳入沿江地区，形成沿江主题娱乐休闲、高端居住、临港物流经济等多种特色功能片区。产业北部带状延伸。“北拓”：高粱镇、李河镇、熊家镇等部分区域依托高铁、高速资源和园区平台，形成带状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发展带。“中优”：中部环湖优化提升，提升高笋塘、龙宝、百安坝等中部老城区，优化功能配置，疏解一般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南增”：南部配套新增新田，依托新田港临港经济区的建设打造临港生活配套片区。	/	/
			第二条 ①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区及规划区新建项目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改建、改建水泥、烧结砖瓦窑企业和使用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②居住文教区周边200米禁止建设娱乐场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金属加工、石材加工等噪声污染较大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不建设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三条 产业布局结合“一区五园”工业空间布局，推动工业园区布局向郊区扩散和转移，实施“入园计划”。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第四条 森林公园内的建设要以总体规划为统领，对索道、滑雪场、宗教建筑、水库等建设项目，要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确需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应当避让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提供比选方案、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2018-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的减排目标依次为 2237 吨、4608 吨、3819 吨、4579 吨和 439 吨。 第六条 ①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8%、18%、10%以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②到 2020 年化学需氧量较 2015 年下降 7.4%以上、氨氮下降量 6.3%以上；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区，新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应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③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0 年年底达到 90%以上；镇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第七条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满足Ⅲ类水域水质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八条 ①加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的水土流失修复和治理，对植被破坏较轻的区域采取封禁、养护，充分利用自然恢复能力，实现植被自然恢复。②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保护与植被修复，逐步恢复消落区植被，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第九条 加强采矿、化工等重点行业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源识别，落实成品矿、矿渣堆放场地、危废堆放场地的防渗措施；到 2020 年，辖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73.5%。 第十条 ①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3%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②到 2020 年，加强	/	/

			全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修复工作，确保湿地保护率达到 60%以上。③到 2020 年，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率下降到 32%以下。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一条 能源：十三五期内实现能耗强度下降 15.5%以上，能耗年均增速控制目标控制在 3.5%以内；到 2020 年，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8%。	/	/	
		第十二条 水：2020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 38.71 立方米；到 2020 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第十三条 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第十四条 ①加快发展动力转换，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1%。②加快发展动力转换，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单位 GDP 建设用地耗地量降低 22%。			
单元管 控要求 (万州重 点管控 单元 4- 长江晒 网坝万 州城区 段)	空间 布局 约束	利用绿化隔离带分隔工业园区与城市居住用地。	/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大气污染：①逐步推进区域内产生废气企业的清洁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②淘汰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车辆，推广新能源车船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加强对九龙园化工产品运输过程以及船舶清洗行为的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制度，所排放的废气采取了治理措施，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生态环境：加强对化工生产原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的管理，防止其泄漏，威胁周边生态环境。 2.土壤环境：加强对土壤监管重点企业生产活动的督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也不属于土壤监管重点企业。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加快对污染地块的恢复治理，提高土壤的安全利用率。	/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万州区及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

表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的岸线和河段。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表1-7，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对照《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具体分析见表1-8。

表1-8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对照表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属于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7、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渝发改工[2018]781 号文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td>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要求。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长江保护法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td><td>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	符合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																								
序号	长江保护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	符合																								

		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3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3km,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理,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

9、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11。

表 1-1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LD 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 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 物料主要为锡膏、UV 胶、银浆,均用塑料胶瓶(或罐)存放在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用容器密闭转移，使用后立即加盖封口。	符合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LD 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 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情况下可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LD 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 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液存放在专用加盖收集桶内、废活性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收集桶内，交有资	符合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LD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换过滤吸附材料。	符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从产业规划的角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项目所属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2) 从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地表水环境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对项目建设的制约作用较小。 (3) 从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交通十分便利。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均可依托园区电网和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基础设施较完善。 (4) 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万州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LD 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 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金丝球焊、激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由焊机自带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在满足生产的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楼顶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设置隔声罩后可以有效减小噪声影响。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不合格品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包括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乙醇溶液。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越光电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注册地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高峰园檬子中路 2 号(万州经开区),由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2023 年 8 月先越光电公司拟投资 90000 万元,在重庆市万州经济开发区高峰园 B02-2/01 地块内建设“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 电子器件制造”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在认真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半导体器件模组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先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檬子村) 建设性质:新建 总占地面积:19323m² 建筑面积:24218.52m² 建设工期:24 个月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20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	---

8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职工用餐依托社会服务设施)、住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323m²，总建筑面积 24218.52m²，主要建设厂房 1 栋，库房 3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厂房内设置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封装线和光通讯模块生产线，年产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封装 0.5 亿颗、光通讯模块 2500 万个。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具备年产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封装 0.5 亿颗、光通讯模块产品 2500 万个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见表 2-1。

4、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丙类)	1 栋，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7445.80m ² ，总建筑面积 22511.44m ² ，共 3F。第 1F 设置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封装生产线，第 2F 设置光通讯模块生产线，第 3F 为预留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厂房内第 1F、2F 东侧和西侧均设置有办公区。	新建
储运工程	3#库房(甲类)	1 栋，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占地面积 343.64m ² ，总建筑面积 343.64m ² ，共 1F，主要用于存放焊锡膏、UV 胶、无水乙醇等化学品原料。	新建
	4#库房(戊类)	1 栋，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占地面积 448.96m ² ，总建筑面积 448.96m ² ，共 1F，主要用于存放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固废。	新建
	2#库房(丙类)	1 栋，位于厂区北侧西部，占地面积 457.24m ² ，总建筑面积 914.48m ² ，共 2F。-1F 设置消防水池，1F 设置为原料库房。	新建
	特气房、液氮罐	本项目使用的氮气钢瓶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气房存放，氮气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液氮罐存放。 本项目厂房内设有气柜间，使用时特气气瓶由叉车转运至车间气柜间安放，氮气通过管道输送至车间内使用。	存放依托，气柜间、氮气输送管道新建
	氢气管束车停放区	位于 4#库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67.2m ² ，用于停放氢气管束车，氢气管束车容积 5000Nm ³ (449kg)，氢气管束车为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芯片产业化项目提供氢气，本项目不使用氢气。	新建
公用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依托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新建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依托
		洁净厂房通风系统	项目 1#厂房生产车间为洁净厂房，洁净等级千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2 个，分别位于 1#厂房外东侧和西侧，处理能力分别为 40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	LD 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 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金丝球焊、激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由焊机自带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不合格品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4#库房，建筑面积 448.96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乙醇溶液。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3#库房内，建筑面积 50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新建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本项目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容积 600m ³ ，位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收集事故废水。	依托

5、依托工程及可行性分析

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紧邻本项目北侧，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是由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万林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打造，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半导体材料、晶圆、激光器芯片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投资 130000 万元建设半导体芯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取得了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9]25号),于2019年12月开展了自主验收。

本项目使用的氢气钢瓶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气房存放,氮气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液氮罐存放;本项目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项目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见表2-3。

表2-3 项目与租赁厂房的依托关系

类型	项目组成	依托关系	被依托内容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储运工程	特气房、液氮罐	本项目使用的氢气钢瓶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气房存放,氮气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液氮罐存放。	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2个特气房,面积分别为37.2m²,位于其1#标准厂房1F南侧中部,分别用于存放AsH₃、PH₃、NH₃、SiH₄、N₂O、CHF₃、CCl₄、乙硅烷/氢气混合气等供气气柜,CF₄、He、Ar、O₂、Cl₂等气体采用钢瓶存放。特气房现有氢气气瓶1个,1.5kg(47L);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液氮罐1个,露天存放,容积30m³。 特气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储 可燃性气体、腐蚀性气体和有毒气体等特种气体储存在特气专用气体钢瓶和特气柜中,储存易燃易爆气体的特气柜为防爆气柜,并且气柜设计为负压,设有气体泄漏探测装置及自动喷淋系统,一旦发生特气泄漏,泄漏气体经自动喷淋系统处置后排放。储存气体的专用钢瓶定期由特种设备检验所进行检验,从而确保特气储存的安全性。 ②运输 特气的供气依托管道为双套管,内管走公司生产所用气体,两管之间为吹扫氮气,从而增加了特气管道的耐压力和防止特气泄露的双层保护作用。 特气瓶在供气系统上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确保供气系统可以连续供气,当在用钢瓶为生产供气时另一钢瓶通过氮气进行保压,当在用钢瓶的压力低于气动阀的切换值时,备用气瓶自动投入使用,进行供气,并且警报器会发出警报,提示操作人员进行更换钢瓶,操作人员则用满瓶气瓶将用完的气瓶换下,并且进行保压测试。 ③使用 特种气体的使用单独设置特气供气间,并且将不同的气体钢瓶置于不同的特气柜中,特气柜内分	本项目建设单位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紧邻本项目北侧,两个公司之间无围墙,属同一个厂区,厂区有内部道路相连,运输方便,依托可行。

			别设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抽风装置、喷淋装置等,并且在生产车间和供气管道的相关重要部位也分别设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抽风装置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监测到气体泄露信号后将信号传送到特气值班室的 GDS(气体探测)系统进行报警,并且特气室门外的警报器和特气值班室的警报器会发出警报,特气值班室的人员可以通过 GDS 系统或特气值班室的 EMO(紧急切断按钮)或特气室门外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将特气或特气室门外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将特气供气系统紧急切断;若发出气体泄露的监测探头为生产线的探头,为了避免对其他生产线造成影响,也可以通过该条生产线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将该条生产线的该种气体的供气切断,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环境风险	事故池	本项目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容积 600m³,位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收集事故废水	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600m³的事故池及配套泵、管线,供事故情况下暂存废水,兼作雨水收集池,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装置,发生严重物料泄露时,可将废水引入事故池。	本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272.98m³,小于 600m³,本项目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且项目有管道接入事故池,依托可行。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本项目所用仪器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2) 能源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20691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2	电	kW·h	1847.75×10 ⁴	园区市政电网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道路给水管引二路干管供给厂区内用水，自来水管径 DN160mm，年用水量约 20691m³。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老化机、温循箱等设备中需使用真空加热装置，保持加热温度过热，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在设备管路中循环，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需补充用水约 0.2m³/d(66m³/a)。

②生产厂房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每天会对生产厂房地面进行清洁，清洁采用人工拖地的方式进行，用水标准为 0.5L/m²。项目生产厂房第 1F、第 2F 扣除设备设施占地，需要清洁的地面约 50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5m³/d(825m³/a)。地面清洁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2m³/d(660m³/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0 人，不设置食堂、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m³/d(19800m³/a)。排水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m³/d(178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8，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8 本项目用水、排水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设备冷却补水	/	0.2m ³ /d	0.2	66	0	0
2	生产车间清洁用水	5000m ²	0.5L/m ² ·次	2.5	825	2	660
3	生活用水	1200人	50L/人·d	60	1980	54	17820
合计				62.7	20691	56	18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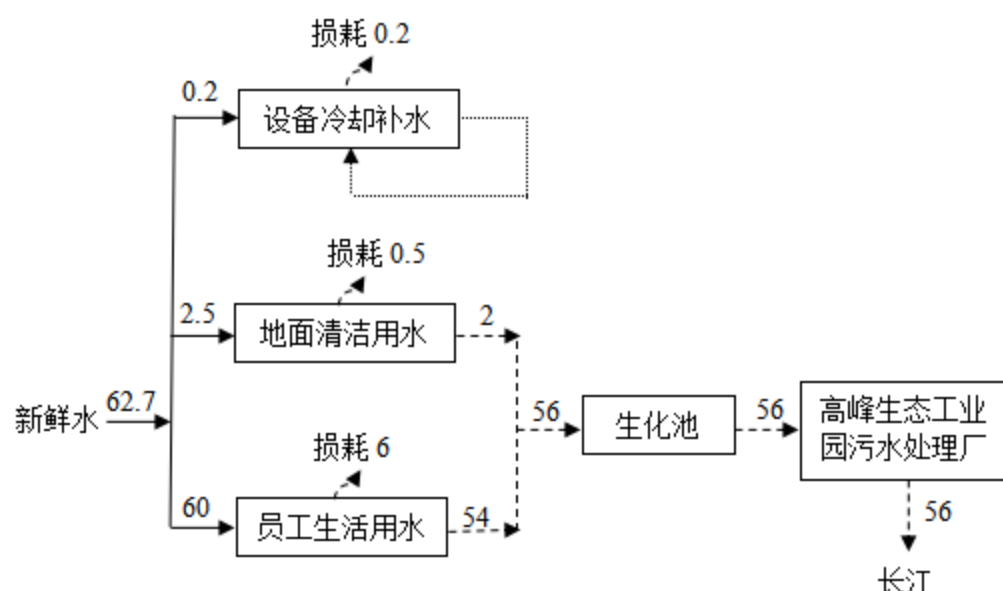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依托园区市政供电设施，年用电量约 $1847.75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檬子村(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檬子、石梁片)，西侧中部布置出入口，紧邻园区道路。厂区内南侧布置1#厂房，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有2#库房、3#库房、氢气管束车停放区、4#库房。

1#厂房共 3F，第 1F 东侧及西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有办公区、风机房、配电房、卫生间，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高温筛选、银浆贴片、老化、插针耦合焊接、金丝球焊及软带焊接、LD 共晶等功能室，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透镜耦合、超声波清洗、中间仓库、平行封焊及温循筛选、测试及包装等功能室；第 2F 东侧及西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有办公区、风机房、配电房、卫生间，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模块初测、管壳组装、软带焊接、SMT 等功能室，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高温测试、温循、中间仓库、老化、测试及包装等功能室，第 3F 空置。

本项目 3#库房为甲类仓库，与 2#库房(丙类)的距离为 15m，与 1#厂房(丙类)的距离为 21m，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甲类仓库(甲类储存第 3、4 项物品储量 $\leq 5t$)与丙类仓库(一、二级)防火距离 15m 的要求。本次评价要求 3#库房若储存第 3、4 项物品，储存量不得大于 5t。

本项目氢气管束车停放区与 3#库房的距离为 18.29m，与 4#库房的距离为 18.32m，与 1#厂房的距离为 18m，均满足《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中 15m(氢气管总容积 1001~10000m³)的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1#厂房第 1F、第 2F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0、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932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4218.52	
	其中	1#厂房	m ²	22511.44	
		2#库房	m ²	914.48	
		3#库房	m ²	343.64	
		4#库房	m ²	448.96	
3	劳动定员		人	1200	
4	生产制度		/	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330d/a	
5	总投资		万元	90000	
6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占总投资的 0.13%

1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施工期约 24 个月；采用机械与人工结合的施工方式；主要施工机械有挖土机、推土机、振捣棒、电锯、电焊机、空压机、电钻、电锤、多功能木工刨、无齿锯等；施工物料及土石方采用汽车运输；施工材料及设备堆放在厂区占地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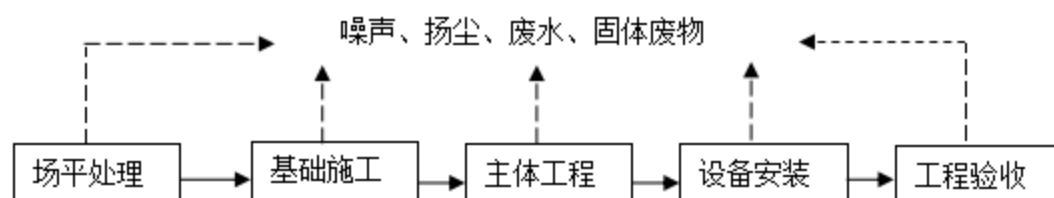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①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

扬尘：在土石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及堆放等施工活动中会产生扬尘；施工运输车辆的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施工期扬尘呈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尾气：各种燃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少量废气，排放方式为间断散排，主要污染物以 HC、CO、NO_x 为主。

②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A、施工废水

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和站点，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预计废水排放量分别约为 10m³/d、5m³/d。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物以 SS 为主，浓度约为 400mg/L，产生量约为 12kg/d；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

洗废水含 SS 和少量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500mg/L、2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10kg/d、0.5kg/d。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防尘洒水，不外排。

B、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约 30 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取 100L/人·d，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m³/d，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浓度分别为 450mg/L、250mg/L、25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1.215kg/d、0.675kg/d、0.675kg/d、0.095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100dB(A)之间。经类比，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级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产生阶段	主要噪声源	噪声级(dB(A))	声源特征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95	声源无指向性，有一定影响，应控制
	推土机	90	
结构阶段	振捣棒	100	工作时间长，影响较广泛
	电锯	100	
	电焊机	80	
	空压机	75	
装修阶段	电钻	100	在考虑室内隔声量的情况下，其影响有所减轻
	电锤	100	
	多功能木工刨	90	
	无齿锯	100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A、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主要发生于场地平整、构筑物及道路基础开挖、绿化覆土。项目用地现状较平整，挖填方量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挖方约 0.3 万 m³，填方 0.2 万 m³，弃方产生量约 0.1 万 m³，运园区管委会指定弃土场处理。

B、建筑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物材料(包括废砼块、废钢筋、废管材)和废包装材料等,按每 100m²建筑面积 1.5t 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4218.52m²,则产生的建筑垃圾量为 363.28t,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C、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天施工人员 30 人计,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则每天产生 15kg/d。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现状较平整,用地范围内植被主要为杂草。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平场,土石方开挖、填筑、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破坏了工程区域原有地貌和植被。施工扰动了表土结构,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导致地表裸露,在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1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1) 工艺流程

(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排放源		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半导体激光器/探测器封装	LD 共晶	LD 贴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金丝球焊	金丝球焊废气	颗粒物
	G3		银浆贴片	银浆贴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高温烘烤	高温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金丝球焊	金丝球焊废气	颗粒物
	G7		软带焊接	软带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8		插针耦合	激光焊接废气	颗粒物

		G9		UV 胶预固定	UV 胶预固定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0		二次烘烤固化	二次烘烤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1	光通讯模块	器件与模块焊接	软带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12			激光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各设备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超声波清洗		废乙醇溶液	
		S2	UV 胶预固定、二次烘烤固化		废 UV 灯管	
		S3	测试		不合格品	
		S4	原料包装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S5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S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7			废活性炭	
		S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①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基本污染物评价因子为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O_3 、 CO ，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万州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u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3	标准值 u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1	35	88.58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5(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78.13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mg/m^3 (24 小时平均)	4 mg/m^3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万州区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 CO 和 O_3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的万州区为达标区。

②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非甲烷总烃引用《长瑞实业公司一喷一涂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调查，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

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有明显变化，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 范围，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A、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B、监测点位：位于长瑞实业公司一喷一涂系统厂区内，距离本项目西南约 4.2km 处。

C、监测时间及频率：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小时值。

D、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E、评价方法：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各污染物有关的环境质量标准，计算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

F、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项目	小时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长瑞实业公司一喷一涂系统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34~0.95	2	47.5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等文件，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属于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对外公布公示的《2023 年 6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307/t20230725_12181741.html) 中的长江晒网坝断面水质数据来说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晒网坝断面地表水达到Ⅱ类水质要求。因此，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水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23年6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日期：2023-07-25 来源：监测中心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类别
长江	江津大桥	Ⅱ类
长江	丰收坝	Ⅱ类
长江	和尚山	Ⅱ类
长江	寸滩	Ⅱ类
长江	沙溪坝	Ⅱ类
长江	清溪场	Ⅱ类
长江	洋渡	Ⅱ类
长江	茶家	Ⅱ类
长江	武陵	Ⅱ类
长江	晒网坝	Ⅱ类
长江	天鹤村	Ⅱ类
长江	白夹坝	Ⅱ类

图 3-1 2023 年 6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项目所在区域已经敷设供水管网，采用自来水厂的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项目北侧邻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邻环保产业园，南侧邻重庆(上海)汇丽建材有限公司，西侧邻园区道路，道路对面为万州现代综合物流中心。 3、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万州经开区管委会，东南侧居民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特征</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r> <td>1</td> <td>万州经开区管委会</td> <td>38</td> <td>329</td> <td>约 500 人</td> <td>N</td> <td>274</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r> <tr> <td>2</td> <td>东南侧居民点</td> <td>147</td> <td>-484</td> <td>约 20 人</td> <td>SE</td> <td>385</td> </tr> </table>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地表水功能</th> <th>相对方位</th> <th>相对项目最近距离(km)</th> </tr> <tr> <td>1</td> <td>长江</td> <td>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 属于Ⅲ类水体</td> <td>东</td> <td>5.3</td> </tr> </table>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高峰园，项目所在区域已经敷设供水管网，采用自来水厂的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序号	名称	坐标		特征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38	329	约 500 人	N	274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东南侧居民点	147	-484	约 20 人	SE	385	序号	名称	地表水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km)	1	长江	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 属于Ⅲ类水体	东	5.3
	序号			名称	坐标					特征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万州经开区管委会	38	329	约 500 人	N	274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东南侧居民点	147	-484	约 20 人	SE	385																													
	序号	名称	地表水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km)																															
	1	长江	长江新田镇——大周镇段 属于Ⅲ类水体	东	5.3																															

	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传统封装产品为 2.0m³/千块产品,分立器件为 3.5m³/千块产品。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备注</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d>/</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65</td><td>55</td><td>3 类</td></tr></table>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总量控制指标	5、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4.109t/a、氨氮 0.499t/a; 排入外环境: COD1.109t/a、氨氮 0.148t/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70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544t/a;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2.414×10⁻³t/a,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0.603×10⁻³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为 30 人，施工工期为 24 个月，施工现场不设食堂和宿舍，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社会服务设施。施工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 (1) 废气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中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洁、保洁。 ②施工过程中每天对运输道路和积尘较多的施工区进行 4~5 次的洒水措施，可使施工工地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扬尘量减少 70%以上，有效减少扬尘对项目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③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h 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④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商品砼，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⑤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易扬撒的物料；土石方开挖、调运、装卸等极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尽量避免在大风干燥季节实施；车辆装卸应尽量降低操作高度，粉粒物料严禁抛洒；细颗粒散装建筑材料应储存于库房内或密闭存放，运输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 ⑥对可能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工地进行覆盖、简易铺装或绿化；工程完工后，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清除建筑垃圾。 ⑦土石方运输车辆的车斗应进行覆盖，避免沿途尘土洒落；严禁车辆超速行驶，以防止运输中的二次扬尘产生。土石方开挖时应及时送至填方处，并压实，以减少粉尘产生量；并尽快完成厂区地面的硬化与绿化工程。
-----------	--

	⑧在施工场地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对进出施工场区的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并加强进出场区道路的维护，避免运输道路的损坏造成运输车辆颠簸，从而产生扬尘。施工车辆运输路线不经过中心城区，并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⑨尽可能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动力机械燃料尽可能采用清洁燃料，尽可能地控制动力施工机械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尾气和汽车尾气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污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③严格管理用水，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附近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9 年 10 月 10 日修订)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必要时将高噪声施工机械放置在室内。 ③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 4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并在夜间施工前 1 日在施工现场公告。 ④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要制定建筑施工降噪方案，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公
--	---

	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⑤加强对施工工地噪声监管力度，建立噪声防治管理责任制，加强现场管理，倡导文明施工。 ⑥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管理，禁止夜间运输和超载运输；在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工业园区内，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①土石方 本项目挖方约 0.3 万 m³，填方 0.2 万 m³，弃方产生量约 0.1 万 m³，运园区管委会指定弃土场处理。土石方在开挖、调运和临时堆存过程中，应做好水土保持和防尘措施。 ②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交废旧资源回收公司，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③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禁止生活垃圾乱堆乱弃。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后的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①施工中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将临时占地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对周边土地的征用和破坏；施工迹地、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绿化。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暴雨天施工，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③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治理，综合布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施工临时措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LD贴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727	0.275	2.174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是	5.491	0.110	0.870	0.544	120	10	4.0
银浆贴片、高温烘烤																
超声波清洗																
UV胶预固定、二次烘烤固化																
软带焊接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0.305×10 ⁻³	2.414×10 ⁻³	80	软带焊接废气通过焊机自带过滤棉过滤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60	是	0.015	0.305×10 ⁻³	2.414×10 ⁻³	0.603×10 ⁻³	8.5	0.31

	物																
金丝球焊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少量	/	焊机自带 过滤棉过 滤	/	/	/	/	/	少量	/	/	1.0	
激光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少量	/	焊机自带 过滤棉过 滤	/	/	/	/	/	少量	/	/	1.0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标准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目前，《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未发布，因此，本评价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2) 废气源强核算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治理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因此，本评价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4) 非正常工况下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点火、停炉、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如过滤棉、活性炭未定期更换等。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按治理效果按 0 考虑，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 4-2。

表 4-2 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 时间 h	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未定期更换	非甲烷总烃	13.727	0.275	1	1	停止生产，及时检修
		锡及其化合物	0.015	0.305×10 ³			

由上表可见，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增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高效运行。

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流速(m/s)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08.342826	30.734028	15	0.8	11.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 LD 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 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金丝球焊、激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由焊机自带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保养维护,避免废气未经处理直排。

(2) 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时间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处理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地面清洁、生活	综合废水	18480	pH	排污系数法	6~9(无量纲)	/	厌氧	80	/	6~9(无量纲)	/	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30d	连续
			COD		444.64	8.217			50	222.32	4.109			
			BOD ₅		346.43	6.402			45	190.54	3.521			
			SS		400.00	7.392			70	120	2.218			
			氨氮		30.00	0.554			10	27	0.499			

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①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2.5\text{m}^3/\text{d}(825\text{m}^3/\text{a})$ ，地面清洁水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2\text{m}^3/\text{d}(660\text{m}^3/\text{a})$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d}(198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为 $54\text{m}^3/\text{d}(17820\text{m}^3/\text{a})$ ，排入生化池处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前		排入市政管网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660m ³ /a	COD	300	0.198	/	/	/	/
	BOD ₅	250	0.165	/	/	/	/
	SS	400	0.264	/	/	/	/
	NH ₃ -N	30	0.020	/	/	/	/
生活污水 17820m ³ /a	COD	450	8.019	/	/	/	/
	BOD ₅	350	6.237	/	/	/	/
	SS	400	7.128	/	/	/	/
	NH ₃ -N	30	0.535	/	/	/	/
综合废水 18480m ³ /a	COD	444.63	8.217	222.32	4.109	60	1.109
	BOD ₅	346.42	6.402	190.54	3.521	20	0.370
	SS	400.00	7.392	120	2.218	20	0.370
	NH ₃ -N	30	0.554	27	0.499	8	0.148

本项目排水量为 $18480\text{m}^3/\text{a}$ ，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2.46m^3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生化池 2 个，分别位于 1#厂房外东侧和西侧，设计处理规模分别

	为 40m³/d，均采取厌氧处理工艺，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56m³/d，2 个生化池处理规模大于项目污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较低，可采用生化池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总规模 5.0 万 m³/d，分近期一阶段、近期二阶段、远期建设，其中近期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近期二阶段设计规模 1.0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 3.0 万 m³/d，建成后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达到 5.0 万 m³/d。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远期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将提至一级 A 标。 目前建成近期一阶段 1.0 万 m³/d，采用水解池+改良型 A²/O 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实际水量约 3000m³/d，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生活污水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后排入长江，达标排放的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长江水域功能，环境可以接受。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化池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	---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2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108.342250	30.734119	间接排放	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年一次

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中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有金丝键合机、激光耦合焊接机、平行封焊机、高温烤箱、电阻焊封焊机、激光焊接机等，噪声值 80~85dB(A)左右。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声压级(dB(A))	X	Y	Z	
1#风机	1	1#厂房楼顶	85	1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63	-60	48	27	昼、夜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厂房第1F	金丝键合机	9	85	1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3	50	1	东	33	东	54	昼间、夜间	15	东	39	1
									南	50	南	51		15	南	36	1
									西	93	西	46		15	西	31	1
									北	9	北	66		15	北	51	1
	激光耦合焊机	30	85	1		-48	46	1	东	48	东	51		15	东	36	1
									南	46	南	52		15	南	37	1
									西	83	西	47		15	西	32	1
									北	13	北	63		15	北	48	1
	平行封焊机	6	85	1		-45	23	1	东	45	东	52		15	东	37	1
									南	23	南	58		15	南	43	1
									西	84	西	47		15	西	32	1
									北	36	北	54		15	北	39	1
	高温烤箱	150	80	1		-105	46	1	东	105	东	40		15	东	25	1
									南	46	南	47		15	南	32	1
									西	24	西	52		15	西	37	1
									北	13	北	58		15	北	43	1
	电阻焊封焊机	30	85	1		-33	38	1	东	33	东	55		15	东	40	1
									南	38	南	53		15	南	38	1
									西	96	西	45		15	西	30	1
									北	21	北	59		15	北	44	1

		2#风机	1	85	1		-3	26	1	东	3	东	75		15	东	60	1			
		3#风机	1	85	1					-122	26	1	南		26	南	57	15	南	42	1
													西		122	西	43	15	西	28	1
													北		32	北	55	15	北	40	1
	1#厂房第2F		激光焊接机	36	85		1	-53	46	7	东	122	东		43	15	东	28	1		
											南	26	南		57	15	南	42	1		
											西	3	西		75	15	西	60	1		
											北	32	北		55	15	北	40	1		
	4#风机	1	85	1	-3		26	7	东	53	东	51	15		东	36	1				
									南	46	南	52	15		南	37	1				
									西	76	西	47	15		西	32	1				
									北	13	北	63	15		北	48	1				
	5#风机	1	85	1	-122		26	7	东	3	东	75	15		东	60	1				
									南	26	南	57	15		南	42	1				
									西	122	西	43	15		西	28	1				
									北	32	北	55	15		北	40	1				
	注：①金丝键合机、激光耦合焊接机、平行封焊机、高温烤箱、电阻焊封焊机、激光焊接机分别位于同一产生区域，取该生产区域中心点为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②本项目以1#厂房东南侧坐标点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X轴，南北走向Y轴。 ③洁净厂房通风系统位于1#厂房第1层、第2层东侧和西侧的风机房内。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预测方法及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A、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室内声源总数。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隔声量, dB。 B、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

C、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D、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8.5	48.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9.0	39.0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6.2	46.2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8.5	28.5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1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经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楼顶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设置隔声罩后可以有效减小噪声影响。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设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及规划中的环境敏感点，此处不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评价。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楼顶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消声措施、设置隔声罩后可以有效减小噪声影响。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

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处置量(t/a)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397-001-07	/	5	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5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397-001-99	/	0.01	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0.0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T	0.1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固态	HW29	900-023-29	T	0.12		0.12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T	0.5		0.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T	6.525		6.525
废乙醇溶液	危险废物	液态	HW06	900-402-06	T, I, R	8.192		8.192
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216	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16

2) 产生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使用和产品包装均产生包装废料，主要为纸板、塑料等，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测试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拆解后，完好的元件重新组装利用，不能重新利用的元件产生量约 0.01t/a，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 UV 灯管、废芯片及电子元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乙醇溶液。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本项目沾染锡膏、银浆、乙醇等化学品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 HW49 其

	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胶固化会产生废 UV 灯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 UV 灯管更换周期约 800~1000h，频率约 1 次/1 个月，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900-023-2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本项目焊接废气处理涉及过滤棉过滤，产生量约 0.5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305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3kg/kg，建议每个月更换一次，采用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以 0.25kg/kg 的吸附容量计算，需要消耗约 5.22t/a 活性炭(每次充填量 0.435t)，则废活性炭(包括吸附的有机物)产生为 6.52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乙醇溶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中无水乙醇每周更换一次，项目年无水乙醇用量为 10.24t，挥发损耗后废乙醇产生量约 8.192t/a。废乙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20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600kg/d，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216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 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东北侧的 4#库房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448.96m²，
--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贮存点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保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暂存点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 3#库房内，建筑面积约 50m²，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移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HW49	900-041-49	3#库房	50m ²	/	2t	1个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		废乙醇溶液	HW06	900-402-06			桶装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不合格品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危险废物：由专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分区需贴好相应标签与指示牌。

生活垃圾：各楼层办公区均设置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本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为3#库房、超声波清洗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执行，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液态、半固态原料及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半固态物质渗漏。

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评价认为可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目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焊锡膏、UV胶、银浆、无水乙醇、氢气及废乙醇溶液，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比值(Q)
1	焊锡膏	/	0.5	50	0.01
2	UV 胶	/	1	50	0.02
3	银浆	/	0.5	50	0.01
4	无水乙醇	64-17-5	1	500	0.002

5	氢气	1333-74-0	0.449	10	0.0449
6	废乙醇溶液	/	8.192	500	0.016384
合计					0.103284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由表 4-16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103284<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类。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根据贮存设施及物料储存情况，主要存在以下潜在风险事故：锡膏、UV 胶、银浆、无水乙醇存放桶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遇火后造成火灾甚至爆炸，同时将对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②危险废物风险分析

废乙醇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导致包装桶破损，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土壤环境；或泄漏物料遇火燃烧事故，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③氢气管束车风险分析

氢气管束车不熄火、静电没有消散，氢气管束车连通软管导静电性能差；雷雨天往卸气速度过快，操作失误；储氢罐、管道或密闭卸气接口处漏气；对

	明火源管理不严等，会导致火灾、爆炸。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材料管理，规范原材料暂存转运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②安全环保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后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 ③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④甲类仓库(3#库房)、超声波清洗区域的地面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半固态化学品物料或危废存储设施底部均需设置托盘，甲类仓库(3#库房)内设置 0.5m³ 的收集池，超声波清洗机底部设置高 15cm 的围堰，以防止液态物质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⑤严格防火制度，厂区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⑥事故废水量计算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 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	--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根据项目情况, 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max} = 0.05m^3$, 本项目乙醇桶最大容积为 50L。 $V_2 = 270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 25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3h。 $V_3 = 0m^3$, 即不考虑可移走的量。 $V_4 = 0m^3$, 一旦发生事故, 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V_5 = 2.93m^3$。年平均降雨量 1193.1mm, 平均降雨天数 140 天, 本项目生产区(甲类仓库)汇水面积 343.64m²。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272.98m^3。$ 本项目不设置事故池, 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 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600m³的事故池, 本项目最大消防废水量为 272.98m³, 小于 600m³, 本项目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依托可行。 甲类仓库 1 个(3#库房)内部收集池与事故池之间由管道连通, 外面的雨水管网与管道之间设置切换阀收集消防事故废水。 ⑦厂区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应急设施。 ⑧特种气体的使用单独设置特气供气间, 并且将不同的气体钢瓶置于不同的特气柜中, 特气柜内分别设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抽风装置、喷淋装置等, 并且在生产车间和供气管道的相关重要部位也分别设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抽
--	---

	风装置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监测到气体泄露信号后将信号传送到特气值班室的 GDS(气体探测)系统进行报警，并且特气室门外的警报器和特气值班室的警报器会发出警报，特气值班室的人员可以通过 GDS 系统或特气值班室的 EMO(紧急切断按钮)或特气室门外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将特气供气系统紧急切断；若发出气体泄露的监测探头为生产线的探头，为了避免对其他生产线造成影响，也可以通过该条生产线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将该条生产线的该种气体的供气切断，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⑨氢气管束车停放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氢气管束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氢气管束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氢气管束车停放区安装防雷防静电装置、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及火焰检测报警系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运营期，企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执行本报告中关于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杜绝违章操作，完善各类安全设备、设施，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遵守风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如此可以使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极大程度降低，使项目的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LD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高温烘烤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软带焊接废气、UV胶预固定、二次烘烤固化废气/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LD贴片废气、银浆贴片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UV胶预固定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二次烘烤固化废气经设备排气管道收集、软带焊接废气经过焊机自带抽气过滤棉过滤装置收集后统一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锡及其化合物		
	金丝球焊、激光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金丝球焊、激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由焊机自带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生化池进行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不合格品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4#库房,建筑面积448.96m²。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废UV灯管、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乙醇溶液。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 3#库房内，建筑面积 50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 3#库房、超声波清洗区域，其防渗性能要求满足渗透系数$\leq 10^{-10}$cm/s 的要求。液态原料及液态危险废物桶装密闭存放，底部设置托盘，以防止液态物质渗漏。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材料管理，规范原材料暂存转运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②安全环保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工程运营后的环保安全工作。由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安全、可靠的操作规程和维修规程。 ③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④甲类仓库(3#库房)、超声波清洗区域的地面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液态、半固态化学品物料或危废存储设施底部均需设置托盘，甲类仓库(3#库房)内设置 0.5m³ 的收集池，超声波清洗机底部设置高 15cm 的围堰，以防止液态物质渗漏，并定期检查，发现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⑤严格防火制度，厂区严禁烟火、携带火种，明显位置张贴防火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⑥本项目事故池依托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事故池,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有 1 个容积为 600m^3 的事故池,本项目事故废水量为 272.98m^3, 小于 600m^3, 本项目与威科赛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依托可行。 甲类仓库 1 个(3#库房)内部收集池与事故池之间由管道连通, 外面的雨水管网与管道之间设置切换阀收集消防事故废水。 ⑦厂区配置灭火器、防护用品等应急设施。 ⑧特种气体的使用单独设置特气供气间, 并且将不同的气体钢瓶置于不同的特气柜中, 特气柜内分别设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抽风装置、喷淋装置等, 并且在生产车间和供气管道的相关重要部位也分别设有气体泄露监测装置、抽风装置等, 气体泄露监测装置监测到气体泄露信号后将信号传送到特气值班室的 GDS(气体探测)系统进行报警, 并且特气室门外的警报器和特气值班室的警报器会发出警报, 特气值班室的人员可以通过 GDS 系统或特气值班室的 EMO(紧急切断按钮)或特气室门外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 将特气供气系统紧急切断; 若发出气体泄露的监测探头为生产线的探头, 为了避免对其他生产线造成影响, 也可以通过该条生产线的 EMO 发出紧急切断命令, 将该条生产线的该种气体的供气切断, 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⑨氢气管束车停放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氢气管束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氢气管束车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氢气管束车停放区安装防雷防静电装置、氢气检漏报警装置及火焰检测报警系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配备 1 名人员专门负责本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管理人员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项目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对项目的各种运行设备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③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并按要求保存。 (2)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① 排污口设置
--	---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以及《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的要求: A、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及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矩形烟道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采样口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确认,同时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B、废水:按渝环发[2012]26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技术要求,企业应按规定要求设置1个规整化的排污口。排污口可以是圆形、矩形或梯形,其水深不小于0.1m,流速不小于0.05m/s,并设符合要求的计量段,计量段长度应为水深的6倍,最小为1.5倍,以便于监督和管理。 C、固体废物: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将危险废物分类装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配备照明设施,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暂存场所应明确标识。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固体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并有专人管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
--	---

	行)》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② 排污规范化管理 A、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B、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 C、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其他”,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进行排污登记。后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如更新,应根据填报排污许可时最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类别。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13		1.413	+1.413
	锡及其化合物				3.017×10^{-3}		3.017×10^{-3}	$+3.017 \times 10^{-3}$
废水	COD				1.109		1.109	+1.109
	BOD ₅				0.370		0.370	+0.370
	SS				0.370		0.370	+0.370
	氨氮				0.148		0.148	+0.1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材料				5		5	+5
	不合格品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 包装				0.1		0.1	+0.1
	废 UV 灯管				0.12		0.12	+0.12
	废过滤棉				0.5		0.5	+0.5
	废活性炭				6.525		6.525	+6.525
	废乙醇溶液				8.192		8.192	+8.1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